

以案说法

以此为戒

# 养老院里， 九旬老人被另一名九旬老人殴打致死

## 这起生命权纠纷怎么判

通讯员 顾洁苗 张茹颖 本报记者 高敏

老人在养老院自己的房间里，被同室老人用拐杖殴打致死，事发后打人的老人也患病去世。那么，谁该对被打老人的离世负赔偿责任？近日，仙居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生命权纠纷案。

90多岁的张大爷生活无法自理，2018年，儿孙们将他送到仙居某养老院托养、护理，还隔三差五去探望。

然而，2019年7月的一个中午，张大爷在养老院的房间内遭遇同室的秦大爷的殴打，被发现后送往医院，最终抢救无效死亡。

秦大爷也已91岁，刚入住养老院一个星期。当天，他拿起其他老人留在房内的拐杖无故殴打张大爷。经公安机关鉴定，秦大爷患血管性痴呆，属无刑事责任能力。事情过了没多久，秦大爷也患病去世。

此后，张大爷的家属将秦大爷的子女及养老院告到法院，认为秦大爷的故意伤害行为和养老院疏于管理、严重失职是导致张大爷死亡的直接原因，要求两方赔偿经济损失40余万元。

秦大爷的子女表示，他们虽然对父亲具有赡养义务，但并非张大爷死亡的直接侵权人，而且父亲已经托养给养老院，他们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养老院作为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养老机构，事发一段时间后才有工作人员赶到现场，如果能及时发现制止，张大爷就可能不会死亡，这属于养老院的管理疏漏，故应由养老院承担赔偿责任。

但养老院认为，他们日常管理中有护工定时巡查、视频监控等，事发当天也在第一时间报警、叫救护车，已尽到全部注意义务。而且，秦大爷入住时，双方签订了“乙方在院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等所造成”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”的豁免条款。张大爷的死亡结果是

秦大爷的加害行为所致，养老院并非共同加害行为人，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院认为，虽然秦大爷的民事行为能力未经鉴定，但综合公安机关鉴定及现有证据，可以认定秦大爷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秦大爷的子女是其监护人。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，监护人对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责任是法定责任。也就是说，只要被监护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，监护人就应承担民事责任，不论监护人是否有过错。因此，本案中秦大爷在养老院托养并不能免除其子女的监护责任。秦大爷的加害行为是张大爷死亡损害后果的主要原因，应承担主要责任，该责任由其具有监护能力的成年子女承担。

从公安机关的调查笔录证实，秦大爷打人所使用的拐杖是其他老人遗留在房内的，养老院作为管理人，对可能具有一定危害性的拐杖没有尽到及时清理义务。在张大爷基本丧失自理能力的情况下，没有采取与其身体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护理措施，在张大爷被打伤间隔时间较长后才发现，最终导致其创伤性、失血性休克死亡。因此，养老院没有完全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，应对张大爷死亡的损害后果承担次要赔偿责任。

最终，在法院、乡镇街道、民政部门等共同组织调解下，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：由秦大爷子女赔偿张大爷家属12.3万元，养老院在已垫付的3000元医药费外再赔偿6.7万元。

### 法官提醒：

养老机构要提高管理能力，重视对老人入住前的健康检查，保护好养老人员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子女将老人送到养老院并不是“一劳永逸”，不能隐瞒老人的健康状况，更要常去看望老人，履行好监护责任，让老人安度晚年。

## 许女士找单女士代班 单女士又找张女士代班 顶岗的张女士摔倒受伤，谁来赔偿损失？

见习记者 杨思思 通讯员 茅启伟

日常工作中，找朋友代班并不少见，可如果代班的人又找了“临时代班”，还在顶岗时发生意外受伤，这里面的责任该怎么划分？

许女士是慈溪市某公司食堂工作人员，平日里与在某学校食堂工作的单女士关系较好。疫情防控期间，学校食堂未营业，单女士闲赋在家。今年3月，许女士因身体原因需要休息，便找单女士帮忙代班一段时间。这期间的一天，单女士因为家中有急事，又找了原来同在学校食堂工作的张女士做“临时代班”。哪料到，张女士在代班当天，不慎在公司食堂摔倒导致尾椎骨骨折。

意外发生后，承包该公司食堂的负责人承担了张女士全部治疗费用，许女士、单女士也都前去看望，并给予张女士一定的慰问金。

伤势好转后，张女士向食堂承包方、单女士提出“要求赔偿自己受伤期间的伤残赔偿金、营养费、误工费、看护费等费用”。

食堂承包方认为，张女士并非自己公司员工，他们没有明确表示同意邀请张女士过来帮忙。意外发生后，食堂已经赔付了张女士所有的医疗费，其他费用不应再由食堂承担。

单女士则认为，虽然自己邀请张女士帮忙，但自己已经上门慰问，何况张女士受伤和她自己也有关系。

由于赔偿金额谈不拢，张女士找到了庵东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。

调解员通过电话问询、走访事发地等方式，发现食堂存在管理过失，对代班行为并未提出异议；许女士没有及时了解单女士的工作情况；单



图源网络

女士私自邀请张女士代班并没有及时告诉食堂方、许女士；张女士明知去食堂代班，根据自己对原有职业的危险认知，却仍然穿着高跟鞋，最终导致自己滑倒摔伤，也应负有一定责任。

理清来龙去脉后，调解员把四方当事人聚到一起，从法律层面对这起案件进行了再次分析。食堂管理人员在张女士出事后表示“自己并不同意”，但在许女士告知找人代班时也并未明确表示拒绝，且当天张女士穿高跟鞋进行作业时，食堂方也未采取相应的制止措施。张女士为该食堂工作期间，应视为张女士与食堂承包公司之间实际建立了临时性的雇佣关系，事故发生后在张女士工作过程中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规定，在此过程中造成的损害食堂承包公司应承担一定责任，并有权向许女士和单女士进行追偿。

最终，四方达成一致协议。食堂承包方除前期支付张女士所有的治疗费用外，另一次性补偿张女士3300元；许女士和单女士除前期慰问金外每人一次性补偿张女士1000元。

## 拿着借条上法院， 为何不能拿到钱？

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刘竹柯君 王经展

拿着借条上法院要求被告还钱，却没能如愿拿到钱，这是为何？近日，玉环法院、台州中院就审理了这么一起民间借贷案。

2012年，白某在叶某追求下，与他确立了恋爱关系。不久，她发现叶某已经结婚。叶某表示自己一定会离婚，白某相信了。

2013年9月，叶某在白某准备的借条上签了名字，借条载明“叶某共向白某借款现金30万元”，并注明如果叶某不能够在一年后兑现结婚承诺，必须全款归还。

由于叶某未能兑现承诺，双方对还款也有争议，去年6月，白某将叶某诉至法院，要求其偿还借款30万元。

庭审现场，白某出具了借条、自己的信用卡消费及记录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，“十几万是现金交付，其他的钱包括他刷我的信用卡、我给他转账，还有他让我给他朋友转的钱。”

“从转账记录可以看出，白某给叶某转账金额都很小，最多不超过5000，这不符合民间借贷习惯，更像是情侣间周转。”叶某代理人说，“叶某是有用白某的信用卡，但他也给对方买包和香水，双方都有付出。”

为何要在借条上附加结婚承诺？白某表示，自己写借条的原因，就是想让叶某承认借钱了，由于对叶某仍有幻想，所以加了这句话。

“我以为借条只是一个结婚承诺，也打算跟她在一起，就签了字。”叶某说。其代理人补充道，“借条是对婚姻的承诺，并非借款的真实意思表示。”

法院审理认为，正常民间借贷出具的借条内容，应与借款事项有关，如说明利息、还款日期等，但本案借条却具有结婚承诺的意思，结合原被告当时的关系及借条内容，被告称“该借条并非借款的真实意思表示”具有一定合理性。就原告提供的银行转账及信用卡消费、取现记录等证据，仅显示被告有收到原告小额款项，这更符合情侣之间的赠与，不符合民间借贷的交易习惯。此外，原告指证其受被告指示向他人汇款应算为被告的借款，被告已当庭否认，故原告在没有其它证据印证下，法院不予认定。

据此，玉环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诉。近日，经台州中院二审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由叶某支付白某5万元，本案就此了结。

## 原以为捡到了便宜 没想到却是事故车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程辉

原以为自己捡便宜低价买到了一辆二手车，没想到却是事故车。不久前，桐乡的钟先生就碰上了这样一件麻烦事。

为方便出行，钟先生今年2月通过二手车行向沈某买了一辆宝马X6二手车，总计18.3万元，当时口头说好车子未发生过重大事故。

开了一阵子后，7月6日，车子因出现漏水及电路故障被送修。期间，钟先生查询第三方验车平台才发现，汽车A柱竟然有过拆装！“修理师傅说如果不是事故车，不可能会去拆装汽车A柱。”钟先生认为沈某有意隐瞒了车况，涉事的宝马车发生过较大事故，要求退车。在与原车主沈某和二手车行多次交涉无果后，10月21日，钟先生向桐乡市消保委求助。

消保委介入后，立即联系各方调解。经工作人员耐心释法说理，最终各方自愿达成协议：考虑到汽车使用折损，由被诉人沈某以16.1万元回购该车辆，车辆保险归沈某；车辆维修费用1.4万元由被诉人沈某承担，待车辆过户时，车款一次性付给投诉人钟先生。

消保委提醒，消费者在购买二手车时，一定要签订合同，要特别注意合同中的相关条款，如对“事故车”的事故范围进行约定等，以保障自身权益。